

贵州银行安顺分行关于清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为加强我行银行账户管理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“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,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,逾期视同自愿销

户,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”的规定,我行将对以下各开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清理销户,现发布本公告予以通知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!

如有疑问,请致电贵州银行安顺分行,联系电话:0851-33236802。

特此公告

附:清理明细表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2019年1月24日

清理明细表

Table with 8 columns: 账号, 账户名称, 账号, 账户名称, 账号, 账户名称, 账号, 账户名称. It lists various accou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tails for cleanup.